

美國原住民族文物的管理與歸屬

文／陳叔倬

摘要

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權，美國自 1980 年代開始，無論是各州或聯邦都通過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的專法，其中最重要的是 1990 年通過的「原住民墓葬保護與歸還法案」，規定各級政府及接受聯邦補助的機構和博物館，都必須對館藏的美國原住民遺骸與相關墓葬物品製作出清單，並且對原住民宗教聖物與文化資產等提出概要報告。過程中，典藏機構必須向原住民部落尋求協商，在文物歸還或處置方面達成協議。

關鍵詞：美國原住民、文化資產、原住民墓葬保護與歸還法案

自 1980 年代開始，美國對於文化資產保護開始投注大量心力，更關注到文化財產權、文化詮釋權等議題。值得注意的是，當上述議題被論及時，美國原住民總是被擺在最重要的位置來討論。這與 70 年代時美國許多原住民對過去被剝削而積極發起社會運動有關，終致部分族群正義得到伸張，包括土地爭議、信託侵犯、以及人權傷害等。因此當原住民文化資產保護應尊重原住民主體性的訴求被提出時，亦獲得極大的關注。

或許歸還原住民文化資產予原住民，是文化資產保存在尊重主體性的面向上的一個極端，卻也是檢驗其是否切合文化傳承目的的終極指標。世界觀不同，主體差異即不應被忽視。即使如博物館具有相當規模的文化資產保存條件，對原住民而言，脫離原住民生活情境的文化資產，即失去意義。因此，文化資產歸還，是檢視文化資產保存的終極實踐。

美國各級政府、學術研究單位、博物館等機構收藏原住民文化資產物件，已有極長的歷史。19 世紀前，原住民文物被收集用來與歐洲文物比較，作為落後的象徵。20 世紀開始，原住民文物的藝術性被強調，古董商發現原住民文物具有全球市場，而開始了更大規模的文物流失的浩劫。在「美國原住民墓葬保護與歸還法案」施行後的統計，美國原住民有約百萬件文物被各公、私立機構收藏，但仍有無法正確估算數量的原住民文物或被私人收藏，或被運送到歐洲、日本及其他地區。有學者指出美國原住民雖然對外界機構愛恨交織，仍然感謝外界機構完好保存其古老的宗教聖物與文化資產，使不致毀壞。也有許多原住民完全站在反對、厭惡的一面，認為不論是機構或是博物館離家鄉都非常遠，有的甚至是官僚的管理作為，讓原住民極少能夠再次接近被收藏的宗教聖物與文化資產，阻絕了這些物件在當代成為傳承瀕危文化的契機。

為此，1970 年代開始，美國原住民團體即展開遊說，推動文化資產歸還的立法工作。剛開始各州陸續制定與文化資產歸還有關的法條，但都不完全。較完整的是 1989 年內布拉斯加州(Nebraska)訂定的「無主墓葬與遺骸保護法案」(Unmarked Human Burial Sites and Skeletal Remains Protection Act)，成為第一個立法執行文化資產歸還的州。該法首先要求州政府補助的機構與博物館應於一年內歸還州政府所承認的與原住民部落有關的墓葬物品以及遺骸。當知悉加州大學擁有眾多美國原住民收藏品，加州參議員便開始推動加州的歸還法案。經與加州大學一場角力之後，於 1990 年立法規範州政府補助的機構與博物館歸還原住民文化資產。

至於聯邦法案的部分，1978 年通過「美國原住民宗教自由法案」(American Indian Religious Freedom Act；AIRFA)，其中規定「美國政策上保護美國原住民固有權力，能自由的相信、演示、執行傳統宗教」。此自由包含「使用及保有聖物」。隨後 1979 年通過「考古資源保護法案」(The Archaeological Resources Protection Act；AIRFA)，規定「自原住民土地發現的考古資源，所有權屬於該原住民部落」。1989 年，「美國國家原住民博物館法案」(National Museum of the American Indian；

NMAD)通過立法，規範受聯邦補助營運的史密森機構(Smithsonian Institution)應協助成立美國國家原住民博物館，使其成爲該博物館群中的一館。該法案中規定「如果任何人類遺骸及附屬墓葬物品，經鑑定屬於特定家族或具文化關連性部落者，則該機構在接到家族後裔或部落請求後，應予歸還」。

1990年10月「美國原住民墓葬保護與歸還法案」(Native American Graves Protection and Repatriation Act；NAGPRA)立法通過。「美國原住民墓葬保護與歸還法案」要求所有聯邦與地方政府單位，以及接受聯邦補助的機構和博物館，都必須提交所收藏的美國原住民人類遺骸與墓葬物品的完整編目，並對聖物、文化資產與非墓葬物品等提交書面概要報告。過程中，各機構必須向原住民部落請教，以確保美國原住民直系後裔或文化關連者的權利，即由他們決定物品如何處置。

最基本的，該法案要求所有接受聯邦補助的機構和博物館，都必須在法案簽署後3年內，提交關於美國原住民宗教聖物與文化資產的概要報告。更進一步，必須在5年內提交兩份關於美國原住民人類遺骸與墓葬物品的完整清單。一份清單明列遺骸或墓葬物品與何者（一個或以上）原住民部落有關，另一份清單則屬未能明確判定者。當清單完成之後，原住民各人或部落即有權利提出歸還申請。甚至在清單完成後6個月內，聯邦補助的機構和博物館必須主動聯繫相關原住民部落，提供清單，以及所蒐集的背景資料，與原住民部落取得歸還或處置方面的協議。

根據統計，史密森機構管理的國家自然史博物館(National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已將館藏的18,500件人類遺骸中的2,500件歸還給各原住民部落，包括夏威夷原住民。最大一批爲1991年，約1,000具1932至1936年國家自然史博物館體質人類學者Ales Hrdlicka挖掘出土的人骨，歸還給阿拉斯加州(Alaska) Larsen Bay原住民。自此聯邦與地方政府、聯邦補助的機構和博物館等紛紛歸還原住民藏品，包括內布拉斯加州政府、明尼蘇達大學、史丹佛大學、田納西大學等。

對美國原住民而言，「美國原住民墓葬保護與歸還法案」增加了對美國原住民墓葬的保護，阻絕了原住民文化資產被非法商業販售的惡劣狀況，更提供原住民重新迎回宗教聖物、文化資產、人體遺骸及墓葬物品的契機。該法推動者Trope與Echo-Hawk認爲，「美國原住民墓葬保護與歸還法案」不僅僅是原住民的文化權保障法案，更是最重要的原住民人權法案。無可諱言，該法案對各機構和博物館皆帶來極大的衝擊。有豐富原住民典藏的博物館必須花一大筆金錢與人力來處理。但該法案的推動並非全帶來負面影響。學者Zimmerman認爲，該法案對聯邦補助的機構和博物館，以及原住民而言是一個雙贏的法案。該法增加了彼此之間的溝通，建立起新的合作關係，讓博物館可以和原住民一起努力，增進對原住民事務的投入。

當今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仍有未盡完善之處，行政單位正提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法制面的增補、技術面的修正，甚至進一步設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上述發展方向，都與美國過去推動並施行的「美國原住民墓葬保護與歸還法案」與「國立美國原住民博物館法案」不謀而合。期待未來臺灣原住民族能

夠勇敢的傳承祖先留下來的傳統、習俗、文物、遺跡、文化場所、精神、歷史、語言、口述傳統、思想體系等無形文化資產，以及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舊社、文物等有形文化資產，確保「建立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機制」。



國內各博物館中原住民文物未來或將走向原住民共同管理的趨勢



國立美國原住民博物館於 1989 年成立



國立美國原住民博物館的展示內容由原住民決定方向



國立美國原住民博物館徵得的考古物件以原住民觀點進行陳設